城厢府发〔2025〕4号

城厢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综合管理小组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相关岗位，城厢派出所，城厢镇卫生院：

为切实加强我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，推进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测、预警、救治、救助、服务、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、制度化轨道，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（事）件发生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，维护社会平安稳定，根据《严重性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（2018年）》及《<关于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的意见>及有关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渝平安办发〔2022〕1号）及《巫溪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评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（巫溪重精管办发〔2023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特成立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综合管理小组。成员如下：

**组 长**：刘 勇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**副组长：**王道燕 人大主席（分管卫生健康工作）

冉 豪 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马家兵 城厢派出所所长

**成 员：**谭传国 城厢镇卫生院院长

蒋明文 城厢镇司法所所长

杜忠英 城厢卫生院精卫医生

龙垭斐 城厢卫生院精卫医生

郑景文 城厢派出所民警

邓淋轩 城厢派出所民警

张吉燕 镇平安办主任

李 杰 镇平安办工作人员

杨红燕 镇社会事务办主任

刘玉玲 镇社会事务工作人员

陈沿均 镇残联办工作人员

各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、综治专干、民政专干

职 责：负责本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协调、解决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领导小组下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联合服务管理小组，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镇平安办公室，平安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本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排评估工作。公安在管（黄色风险等级）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镇平安办负责管理，卫生库在管（绿色风险等级）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镇社会事务办负责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城厢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